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07-0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8,687,312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 月 9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1 月 16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安排事项: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特别承诺事项”中载明: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全兴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有的四川制药股权支付的股权价款,尚有尾款 8946 万元未付完,全兴集团书面承诺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用现金全部清偿。如果届时尚未付清,则将全兴集团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前发布关于追加送股的股权登记日公告,并在登记日后的 5 个交易日,由全兴集团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全兴集团以外的流通股实施追加送股,追加送股的股份总数为 9665644 股(相当于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 191312890 股 10 股追送 0.5 股,如期间内总股本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化,则所追送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用于追送的 9665644 股份由证券登记公司实行临时保管,届时,如果全兴集团违反承诺,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无偿划转至该部分股份,若以上追送股份实施,全兴集团应付 8946 万元尾款的责任并不因此而被解除。2006 年 6 月 27 日,四川成都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川药股权转让尾款人民币捌仟捌拾陆陆万元(详见公司公告)。至此,公司彻底完成了清欠工作,即需实施追加送股。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在成都方案实施后的 10 年内的任意时点,不超过减持使其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 30%。如全兴集团违背该项承诺,在该项持股比例下出售或转让的全部收入直接划归全兴股份所有。	自股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成都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 200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了 2006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 2006 年末股本总数 489,545,08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计 63,510,940.74 元,余 3,063,338.4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分红比例不低于承诺要求。	认真履行承诺,无违反相关事项的情况。
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修改章程,提议全兴股份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90%。	2006 年 6 月 27 日,四川成都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 2006 年 6 月 27 日,四川成都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 2006 年 6 月 27 日,四川成都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	认真履行承诺,无违反相关事项的情况。
对于因故未取得联系或因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不能支付对价或因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拒绝支付对价的流通股股东,同意以其所持股份代其支付对价,被垫付的非流通股在办理其持有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2006 年 6 月 27 日,四川成都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 2006 年 6 月 27 日,四川成都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 2006 年 6 月 27 日,四川成都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	认真履行承诺,无违反相关事项的情况。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全兴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向本公司无偿转让 6 项专利,3 大品牌系列商标,“水井坊酒坊遗址”核心区域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将酒坊遗址重大文物的管理权和保护性开发权移交全兴集团,全兴集团承诺并担保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水井坊酒坊遗址”核心区域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及重大文物管理权和保护性开发权的移交在四川文物管理厅的监督下,并承诺在未完成以上事项前法定程序不转让所持股份。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总股本也未发生变动。

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原股东成都天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成都派非克食品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经司法裁定转让了 90.170 股给南京流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 3 家股东因未还价,导致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了变化,详见下表:

序号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原占总股本比例	期末持股数	期末占总股本比例
1	成都派非克食品有限公司	827,813	0.17%	737,643	0.15%
2	南京流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90,170	0.02%
3	成都康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0,000	1.87%	16,484,582	3.36%
4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600	0.41%	1,665,626	0.34%
5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211,760	0.25%	993,375	0.20%
6	西药利群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11,760	0.25%	993,375	0.20%
7	成都市新友邦实业有限公司	1,117,600	0.23%	916,185	0.19%
8	甘肃三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7,840	0.17%	662,250	0.14%
9	石江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526,380	0.11%	438,688	0.09%
10	新通医药	403,920	0.08%	331,125	0.07%
11	群利新特药有限责任公司	403,920	0.08%	331,125	0.07%
12	群利新特药有限公司	403,920	0.08%	331,125	0.07%
13	广州市纳美大成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403,920	0.08%	331,125	0.07%
14	南京华建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0.07%	270,527	0.06%
15	蓝狮科泰泰新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319,000	0.07%	261,509	0.06%
16	四川顺行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60	0.04%	166,563	0.03%
17	成都市新都区清江纸厂	201,960	0.04%	166,563	0.03%
18	成都新江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60	0.04%	166,563	0.03%
19	成都新江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60	0.04%	166,563	0.03%
20	成都新江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60	0.04%	166,563	0.03%
21	成都市新友邦实业有限公司	201,960	0.04%	166,563	0.03%
22	成都康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60	0.04%	166,563	0.03%
23	无锡市华拓科技有限公司	166,000	0.03%	136,263	0.02%
24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25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26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27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28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29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30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31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32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33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34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35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36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37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38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39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40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41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42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43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44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45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46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47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48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49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50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51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52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53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54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55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56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57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58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59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60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61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62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63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64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65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66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67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68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69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70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71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72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73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74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75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76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77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78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79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80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81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82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83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84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85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86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87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88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89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90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91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92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93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94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95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96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97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98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99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100	上海浦东国际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0.02%	90,176	0.02%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原持股比例为 189.134,33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8.71%;归还成都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为 192,848,3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9.47%;本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0 股。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原持股比例为 189.134,33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8.71%;归还成都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为 192,848,3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9.47%;本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0 股。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原持股比例为 189.134,33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8.71%;归还成都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为 192,848,3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9.47%;本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0 股。

八、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九、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十、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十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十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十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十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十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十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十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十八、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十九、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二十、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二十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二十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二十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二十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二十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二十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二十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二十八、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二十九、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三十、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三十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三十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三十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三十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三十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三十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87,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5%。除全兴集团向所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